附件8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资料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以及网上报名时下载打印的《报名信息表》原件。

2.《綦江区事业单位面向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、本土人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推荐表》原件（附件10，此表由报考村（社区）干部、本土人才岗位的考生填写）。

3.毕业（学位）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还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（学位）认证；

境内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就业推荐表、各学期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，并最迟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；境外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入学证明、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，并最迟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；

《岗位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中对“专业”有方向要求的，在现场资格审查时，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专业学科出具相应方向证明和毕业成绩单。如教育学类（数学方向），教育学类专业报名考生应为“数学方向”，持有“教育学”专业毕业证考生，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“数学方向”的证明，同时提供毕业成绩单。若毕业证书已有明确体现，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。

4.报考岗位要求有相应工作经历的，必须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《工作经历证明》（附件11，考察时将结合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情况核实）；

招聘岗位要求退役军人的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5.考生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，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》（附件9，考察时核实）。

6.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（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等）。

7.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。